

**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对公司和湖州美欣达染整印花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
发表独立意见**

作为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和湖州美欣达染整印花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与湖州美欣达染整印花有限公司之间的房屋租赁业务、互相提供委托加工业务系正常的经营行为。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。

特此说明。

独立董事：

李 质 仙

贾 广 华

葛 伟 俊

2013 年 7 月 24 日